5.3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<u>常州思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 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常州思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</u>参加常州市武进区遥观 初级中学校园文化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常州市武进区遥观初级中学校园文化提升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州思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3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 2021 年 8 月 11 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工、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扫除。